附件4

安宁市留守儿童风险等级评估表及关爱措施建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险等级 | 认定标准 | | 评估依据 | 关爱措施 |
| **一级（红色）** | **监**  **护**  **风**  **险** | 1. 监护人不明确或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义务；  2. 监护人无监护能力；  3. 监护人监护抚养能力严重不足；  4. 监护人有长期侵害、虐待被监护人的行为。 | 1. 孤儿：弃婴，弃儿，父母双方死亡、失踪（人民法院宣告，下同）的儿童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儿童。  2. 监护缺失儿童：父母双方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（刑期、戒毒期在6个月以上，下同）的儿童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；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，另一方弃养（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，失去联系在6个月以上，下同）的儿童；父母双方弃养的儿童；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  3. 父母双方重残（二级以上残疾，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，下同）、重病（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且需要长期治疗，下同）的儿童；父母一方重残、重病，另一方死亡、失踪、服刑在押、强制戒毒、弃养的儿童；非婚生育，父母无监护抚养能力的儿童。  4. 监护人有长期侵害、虐待被监护人的情形。  5. 流浪儿童。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保证儿童基本生活；  2. 落实监护责任人，明确告知监护人的监护职责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，监护人涉嫌遗弃、虐待被监护人的，进行司法介入；  3. 开展个案服务，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学业、心理、社交、成长辅助、行为矫正等方面的跟踪服务；  4. 开展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；  5. 联系各社会力量，为儿童服务汇集更大资源，提供经其他评估需要的各项服务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（红色） | 生  理  风  险 | 1. 重残儿童，家庭照顾存在不足，无来自社会化的帮助；  2. 重病儿童，家庭照顾存在不足，无来自社会的帮助。 | 1. 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、智力残疾儿童，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；  2. 患重大疾病儿童，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、白血病（含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血友病、地中海贫血）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尿毒症、慢性肾功能衰竭、器官移植、恶性肿瘤、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，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。 |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保证儿童基本生活；  2.开展个案服务，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学业、心理、社交、成长辅助、行为矫正等方面的跟踪服务；  3. 开展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喘息服务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；  4. 联系各社会力量，为儿童服务汇集更大资源，提供经其他评估需要的各项服务。 |
| 行  为  风  险 | 1. 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困境儿童，直接影响儿童的就学、就业和发展；  2. 家庭支持、社会支持严重不足的困境儿童；  3.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。 | 1. 有严重不良行为，如酗酒、吸毒等，严重影响儿童正常发展；  2. 家庭支持、社会支持严重不足，社交网络不良，影响儿童顺利发展；  3. 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。 |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保证儿童基本生活；  2. 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；  3. 开展个案服务，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每周不少于一次的学业、心理、社交、成长辅助、行为矫正等方面的跟踪服务；  4. 开展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喘息服务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；  5. 联系各社会力量，为儿童服务汇集更大资源，提供经其他评估需要的各项服务。 |
| 二级（黄色） | 监  护  风  险 | 1. 监护人具有一定的监护能力，但履行监护责任存在不到位的情况；  2.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紧张，不利于儿童成长。 | 1. 监护人明确，但监护责任履行不力，存在对被监护人忽视、照顾不周等情况；  2.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紧张，家庭不完整，家庭关系不和谐，不利于儿童的顺利成长。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保证儿童基本生活；  2. 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；  3. 开展个案服务，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学业、心理、社交、成长辅助等方面的跟踪服务；  4. 开展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；  5. 联系各社会力量，为儿童服务汇集更大资源，提供经其他评估需要的各项服务。 | |
| 生  理  风  险 | 1. 重残儿童，家庭照顾存在一定不足，来自社会的帮助较少；  2. 重病儿童，家庭照顾存在一定不足，来自社会的帮助较少。  3. 非重残、重病类型的其他困境儿童，但身体状况较差，影响正常发展。 | 1. 家庭照顾不周，接受的来自社会的关注和帮助较少；  2. 非重残、重病类型的困境儿童，但身体状况较差，影响正常发展。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保证儿童基本生活；  2. 开展个案服务，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学业、心理、社交、成长辅助等方面的跟踪服务；  3. 开展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；  4. 联系各社会力量，为儿童服务汇集更大资源，提供经其他评估需要的各项服务。 | |
| 行  为  风  险 | 1. 有明显不良行为，影响顺利发展；  2. 家庭支持、社会支持不足。 | 1. 有明显不良行为，如逃学、吸烟等，影响儿童正常发展；  2. 家庭支持、社会支持不足，社交网络不良，影响儿童顺利发展。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，保证儿童基本生活；  2. 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；  3. 开展个案服务，进行为期不少于三个月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学业、心理、社交、成长辅助、行为矫正等方面的跟踪服务；  4. 开展家庭服务，含家庭关系调适、知识培训、家庭支持服务等；  5. 联系各社会力量，为儿童服务汇集更大资源，提供经其他评估需要的各项服务。 | |
| 三级（蓝色） | 监  护  风  险 | 1. 监护人有一定监护能力，能正常履行监护责任；  2. 家庭关系较协调，儿童成长环境较好。 | 1. 监护人明确，能够正常履行监护责任，不存在明显地对被监护人忽视、照顾不周等情况；  2.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一般，家庭功能无明显缺陷，无明显不利于儿童顺利成长的因素。 |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；  2. 个案关注：定期走访，密切注意留守儿童的发展情况，走访一般不低于每月一次；  3. 其他服务：走访后认为适合留守儿童的各项服务，包括针对留守儿童的小组服务、针对困境儿童家庭、学校、社区的各项服务。 |
| 生  理  风  险 | 1. 重残儿童，家庭照顾存在一定不足，有来自社会的帮助；  2. 重病儿童，家庭照顾存在一定不足，有来自社会的帮助；  3. 非残疾、重病类型的困境儿童，但身体状况不佳。 | 1. 享受儿童保障政策，有接受来自社会的关注和帮助；  2. 非重残、重病类型的困难儿童，但身体状况不佳。 |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；  2. 个案关注：定期走访，密切注意留守儿童的发展情况，走访一般不低于每月一次；  3. 其他服务：走访后认为适合留守儿童的各项服务，包括针对困境儿童、家庭、学校、社区的各项服务。 |
| 行  为  风  险 | 1. 有轻微越轨行为。 | 1. 有轻微越轨行为，需要定期介入、持续关注。 | | 1. 落实各项保障政策；  2. 个案关注：定期走访，密切注意留守儿童的发展情况，走访一般不低于每月一次；  3. 其他服务：走访后认为适合留守儿童的各项服务，包括针对留守儿童的小组服务、针对留守儿童家庭、学校、社区的各项服务。 |
| 四级（绿色） | 监  护  风  险 | 1. 监护人有监护能力，且能积极履行监护责任；  2. 家庭关系协调，儿童成长环境好。 | 1. 监护人明确，监护责任履行正常；  2.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和谐，家庭功能发挥正常，无不利于儿童顺利成长的因素。 | | 1. 持续关注保障政策落实；  2. 持续关注留守儿童及家庭。 |
| 生  理  风  险 | 1. 重残重病儿童，但家庭获得政策保障、社会支持，能够应对正常的生活发展；  2. 非残疾、重病类型的困境儿童，身体有生理障碍，但得到政府和社会关注，能保持正常发展。 | 1. 重残重病儿童，但家庭已经获得政府和社会援助，能够保持正常发展；  2. 非重残、重病类型的困境儿童，但已经得到帮助，能保持正常发展。 | | 1. 持续关注保障政策落实；  2. 持续关注留守儿童及家庭。 |
| 行  为  风  险 | 1. 行为基本正常。 | 1. 行为基本正常，仅需要持续关注。 | | 1. 持续关注保障政策落实；  2. 持续关注留守儿童及家庭。 |